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162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黃俊彰

徐文雄

何宗達

被告 張歆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8,00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0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
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
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48,0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個人貸款約定
書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
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向原告借款
02 新臺幣（下同）680,000元，約定借期自111年12月7日起至1
03 18年12月7日止，利率第1至3個月按年息1.88%固定計息，第
04 4個月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5.33%計算（目前為年息
05 7.07%），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逾期除按上開利
06 率計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7 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08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10月7日起未依約繳納
09 本息，尚欠本金448,001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10 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貸款
13 約定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動用繳款紀錄查詢表等件影
14 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5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6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7 法 官 蔡玉雪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1 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許智凱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06	合		計		6,310元					